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摘要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中期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信民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8,466,428.7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兴债券 A	金信民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00	0044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37,049,952.51 份	1,416,476.2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管理债券组合，力争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为投资者取得高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的预判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和风险水平特征，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形变预测、信用利差和信用风险管理、回购套利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3、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基本因素，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

	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殷克胜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51050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jubao@jx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00-8336	95555
传真		0755-82510305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2 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金信民兴债券 A	金信民兴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8,649.94	25,387.75
本期利润	-15,512,572.24	29,770.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5	0.01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	0.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60	0.18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56,060,071.91	1,707,784.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37	1.2057
-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信民兴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2%	0.11%	-0.97%	0.18%	0.15%	-0.07%
过去三个月	-0.70%	0.12%	-1.61%	0.18%	0.91%	-0.06%
过去六个月	0.79%	0.10%	0.81%	0.17%	-0.02%	-0.07%
过去一年	2.45%	0.07%	2.23%	0.13%	0.22%	-0.06%
过去三年	107.34%	2.94%	5.99%	0.11%	101.35%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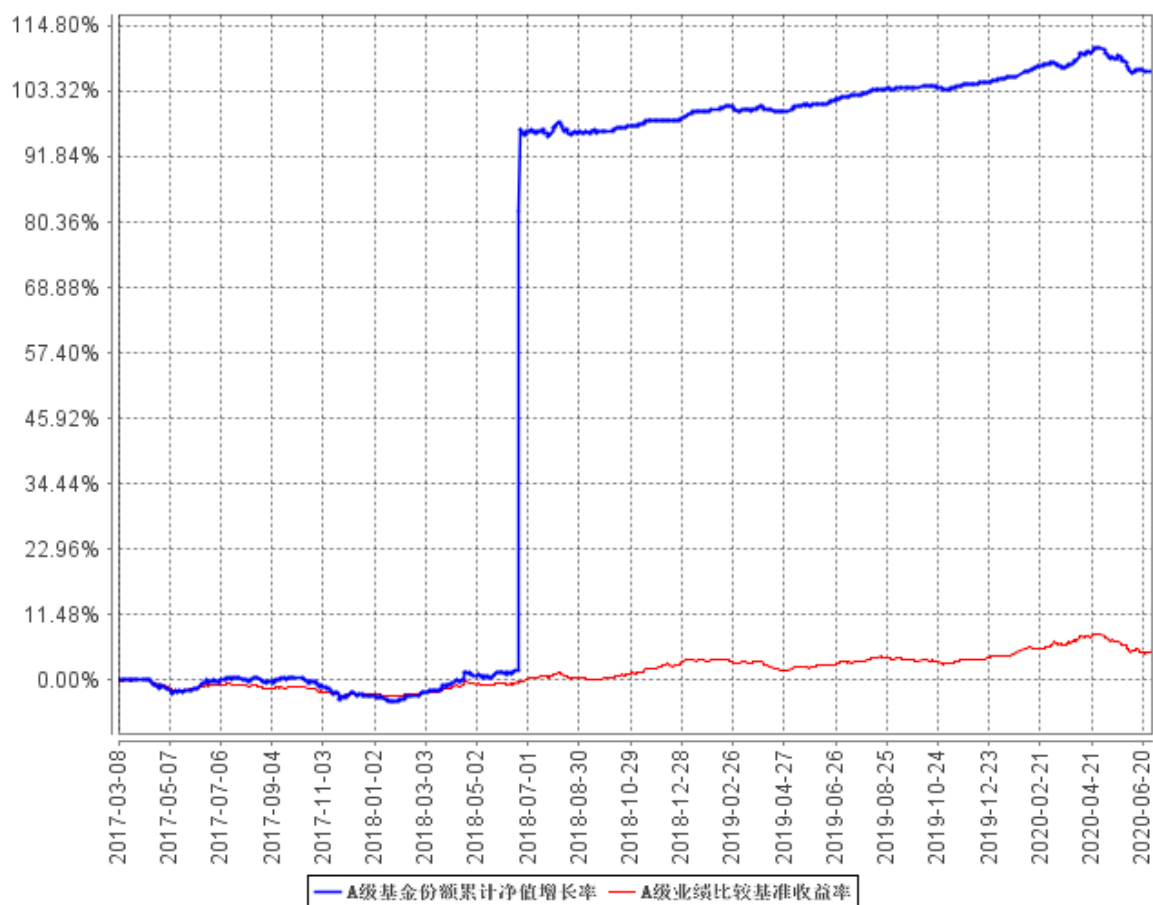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6.92%	2.79%	5.12%	0.11%	101.80%	2.68%
----------------	---------	-------	-------	-------	---------	-------

金信民兴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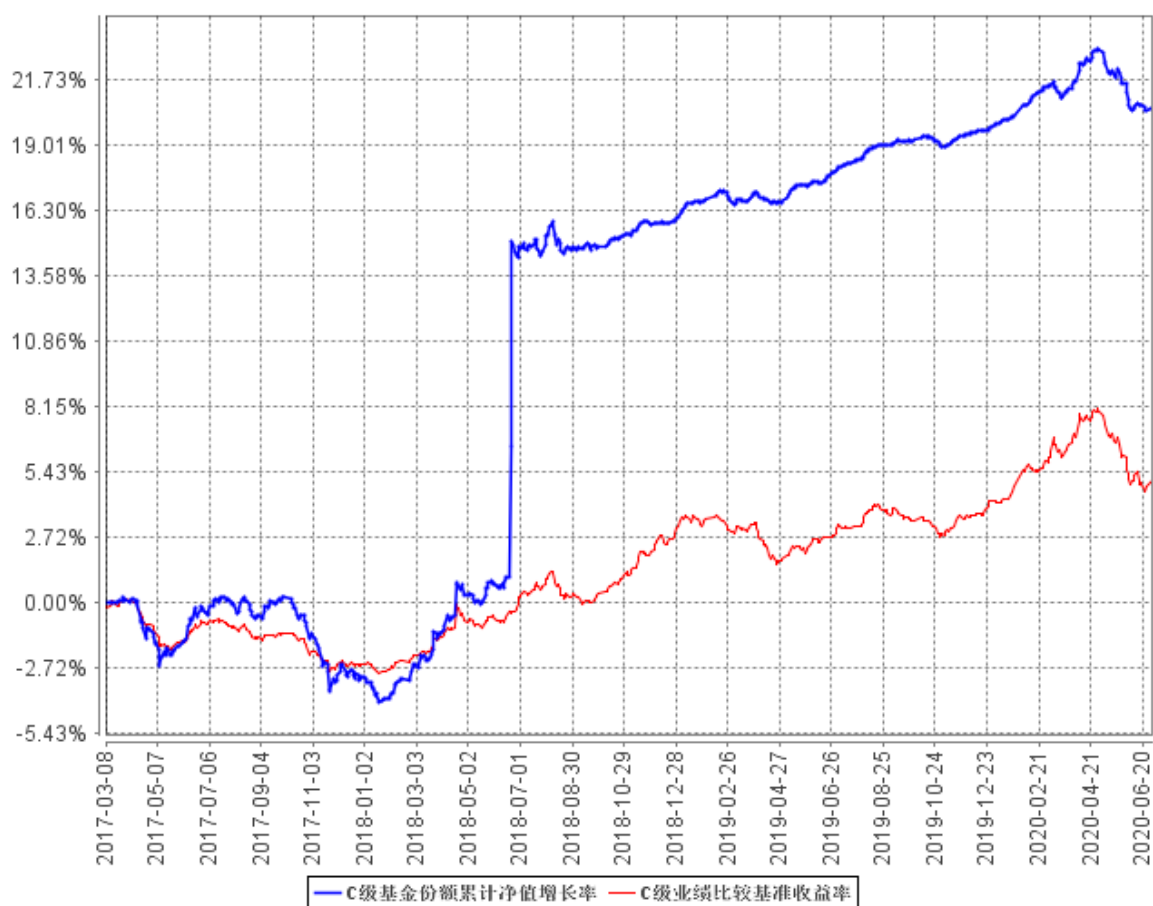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6%	0.11%	-0.97%	0.18%	0.11%	-0.07%
过去三个月	-0.80%	0.12%	-1.61%	0.18%	0.81%	-0.06%
过去六个月	0.62%	0.10%	0.81%	0.17%	-0.19%	-0.07%
过去一年	2.26%	0.07%	2.23%	0.13%	0.03%	-0.06%
过去三年	20.97%	0.37%	5.99%	0.11%	14.98%	0.2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57%	0.36%	5.12%	0.11%	15.45%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家管理团队出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募基金公司，管理团队持股 3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股东还包括深圳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家机构出资比例分别为：34%、31%。

截至报告期末，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34.61 亿元，旗下管理 15 只开放式基金和 4 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余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 8 日	-	14	男，北京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曾任香港汇丰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交易员、国投瑞银基金研究员、中国银行总行投资经理兼宏观经济分析师、诺安基金投资经理、太平洋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现担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杨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3 日	-	11	男，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金元证券股票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大涨大跌特征。疫情期初，我国央行通过降息、降准等措施，推动债券市场大幅上涨。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内经济金融数据逐步好转，我国货币政策在 5 月开始逐步收敛、市场资金利率有所上行，债券市场出现剧烈调整。

从金信民兴的操作来看，主要投资于高等级国企债和利率债。基金采取了波段操作方式，在年初进行了加仓和拉长久期，5 月份后进行了大幅减仓和降杠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金信民兴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3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9%；截至本报告期末金信民兴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5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3 季度，主要发达经济体逐步走出疫情影响，经济增长有望边际回升。我国疫情控制能力较强，经济继续修复的概率较高，消费、基建、地产投资或将继续回升。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关注政策的“后遗症”，并提前考虑政策工具的适时退出。货币政策整体收敛，资金面收敛但未明显收紧。考虑前期债市已经调整了相当幅度，未来债市可能呈现震荡格局。

未来我们将继续保持利率债和高等级国企债投资为主，控制好组合久期和杠杆，增强组合流动性、降低组合信用风险，并采取灵活的操作策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由总经理、督察长、运作保障部、基金投资部、监察稽核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该等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实施 2020 年第 1 次收益分配，以 2020 年 3 月 20 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 A 份额派发红利 0.536 元；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实施 2020 年第 2 次收益分配，以 2020 年 4 月 28 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 A 份额派发红利 0.575 元；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实施 2020 年第 3 次收益分配，以 2020 年 6 月 4 日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 A 份额派发红利 0.515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72,362.49	939,322.23
结算备付金		48,928,082.36	23,867,648.00
存出保证金		4,991.54	18,65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77,019,977.50	496,435,362.6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7,019,977.50	496,435,362.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85,883,318.83	192,250,808.3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23,939,352.67	9,314,388.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28.79	2,32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236,449,414.18	722,828,50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879,601.55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2,534.91	239,814,840.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0,752.15	885,774.76
应付托管费		282,688.05	221,443.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05.98	1,815.9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4,293.91	76,435.89
应交税费		167,816.02	254,179.02

应付利息		9,644.34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3,620.76	325,013.97
负债合计		78,681,557.67	241,579,503.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838,466,428.71	363,737,041.88
未分配利润	6.4.7.10	319,301,427.80	117,511,96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7,767,856.51	481,249,00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6,449,414.18	722,828,507.35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信民兴债券基金份额净值 1.173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38,466,428.71 份；其中民兴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737 元，基金份额 1,837,049,952.51 份，金信民兴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20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16,476.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678,262.74	49,546,107.51
1.利息收入		30,130,685.49	50,991,933.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0,735.55	41,638.05
债券利息收入		28,907,154.55	48,414,917.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452,55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2,795.39	2,082,824.2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04,088.76	-6,227,991.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5,604,088.76	-5,933,93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2,306.2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291,750.00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739,539.86	3,689,618.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34,680.39	1,092,546.73
减：二、费用		7,804,539.31	13,502,425.7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005,307.61	6,826,325.23
2. 托管费	6.4.10.2.2	1,251,326.97	1,706,581.3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155.34	20,683.89
4. 交易费用	6.4.7.19	39,241.64	44,037.16
5. 利息支出		1,303,105.32	4,631,303.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03,105.32	4,449,395.10
6. 税金及附加		78,935.08	151,912.70
7. 其他费用	6.4.7.20	119,467.35	121,58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2,802.05	36,043,681.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82,802.05	36,043,681.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737,041.88	117,511,961.50	481,249,003.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482,802.05	-15,482,802.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4,729,386.83	534,276,687.08	2,009,006,073.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0,532,662.52	692,138,410.70	2,812,671,073.22
2. 基金赎回款	-645,803,275.69	-157,861,723.62	-803,664,999.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	-317,004,418.73	-317,004,418.73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8,466,428.71	319,301,427.80	2,157,767,856.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171,699.95	332,309,808.96	799,481,508.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043,681.79	36,043,681.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14,040,747.96	1,022,546,700.32	2,436,587,448.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35,112,783.17	1,661,077,235.57	4,196,190,018.74
2.基金赎回款	-1,121,072,035.21	-638,530,535.25	-1,759,602,570.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8,668,498.63	-378,668,498.6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1,212,447.91	1,012,231,692.44	2,893,444,140.3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殷克胜 </u>	<u> 殷克胜 </u>	<u> 陈瑾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2761 号《关于准予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

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00,003,607.73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2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信民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0,014,107.96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500.2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同业存单、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殷克胜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区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无佣金产生。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05,307.61	6,826,325.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54,097.83	1,344,364.8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1,326.97	1,706,581.3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兴债券 A	金信民兴债券 C	合计
金信基金	-	2,290.28	2,290.28
合计	-	2,290.28	2,290.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信民兴债券 A	金信民兴债券 C	合计
金信基金	-	231.54	231.54
合计	-	231.54	231.54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第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与关联方无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8.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

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8.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362.49	3,135.63	801,121.19	28,388.02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6,879,601.55 元，抵押债券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900054	19 中石油 MTN002	2020 年 7 月 1 日	101.47	158,000	16,032,260.00
190307	19 进出 07	2020 年 7 月 1 日	100.21	310,000	31,065,100.00
200201	20 国开 01	2020 年 7 月 1 日	100.14	315,000	31,544,100.00
合计				783,000	78,641,46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977,019,977.5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77,019,977.50	88.40
	其中：债券	1,977,019,977.50	8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883,318.83	8.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600,444.85	2.22
8	其他各项资产	23,945,673.00	1.07
9	合计	2,236,449,414.1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中期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701,176.00	9.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213,000.00	9.28
4	企业债券	62,656,801.50	2.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84,817,000.00	13.20
6	中期票据	1,423,845,000.00	65.9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77,019,977.50	91.6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002162	20 首钢 SCP005	1,000,000	99,650,000.00	4.62
2	102000889	20 鞍钢 MTN003	1,000,000	98,170,000.00	4.55
3	072000086	20 中泰证券 CP001	900,000	90,063,000.00	4.17
4	190211	19 国开 11	800,000	80,152,000.00	3.71
5	102000276	20 九龙江 MTN001	800,000	78,952,000.00	3.6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991.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939,352.67
5	应收申购款	1,328.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945,673.0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金信民兴债券 A	536	3,427,332.00	1,833,651,300.11	99.81%	3,398,652.40	0.19%
金信民兴债券 C	268	5,285.36	0.00	0.00%	1,416,476.20	100.00%
合计	804	2,286,649.79	1,833,651,300.11	99.74%	4,815,128.60	0.26%

注：1、分类基金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总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金信民兴债券 A	10,202.22	0.0006%
	金信民兴债券 C	115.01	0.0081%
	合计	10,317.23	0.0006%

注：分类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信民兴债券 A	0
	金信民兴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金信民兴债券 A	0
	金信民兴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信民兴债券 A	金信民兴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9,540.73	4,567.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9,747,961.70	3,989,080.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17,346,262.36	3,186,400.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0,044,271.55	5,759,004.1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7,049,952.51	1,416,476.2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督察长段卓立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离任，由公司总经理殷克胜先生任代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a、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b、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

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c、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d、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投资、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公司领导审核后选择交易单元：

a、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b、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c、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5,000,000.00	49.75%	16,800,0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	5,049,900.00	50.25%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0101-20200303	84,919,580.86	22,317,363.49	0.00	107,236,944.35	5.83%
	2	20200304-20200308	0.00	148,853,081.27	148,853,081.27	0.00	0.00%
	3	20200306-20200308	0.00	217,973,209.62	0.00	217,973,209.62	11.86%
	4	20200101-20200303	73,007,957.95	77,374,651.81	0.00	150,382,609.76	8.18%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